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

巴自然资源局字〔2024〕389号

签发人：王晓晖

关于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临时渣场 临时用地的批复

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临时渣场临时用地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国有农用地 0.0026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8364 公顷和未利用地 2.3682 公顷，共计 3.2072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弃土（渣）场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如遇国家公共利益、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)相关规定,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,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》的相关要求,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,必须到当地乡(镇)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六、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临时渣场临时用地四至范围详见《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临时渣场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》。

